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8 June 2019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十届会议续会
2019 年 9 月 2 日至 4 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 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执行摘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执行摘要.....	2
阿曼.....	2



二. 执行摘要

阿曼

1. 导言：阿曼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阿曼在 2013 年 11 月 20 日第 64/2013 号皇家法令中批准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公约》），并于 2013 年 11 月 24 日在第 1035 号官方公报中公布。阿曼于 2014 年 1 月 9 日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了《公约》加入书。

在第一个审议周期第四年对阿曼实施《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的情况进行了审议，此次审议的执行摘要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发布（[CAC/COSP/IRG/II/4/1/Add.19](#)）。阿曼已要求将该审议报告全文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上发布。¹

阿曼采取直接实施国际公约的原则。在国际法方面，各项公约和协定经苏丹元首陛下批准后生效，此后根据《国家基本法》第 76 条和第 80 条规定产生法律效力。

阿曼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法律框架包括若干法律的条款，尤其是《刑法》、《刑事诉讼法》、《保护公共资金及避免利益冲突法》以及《反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阿曼也是关于国际合作、犯罪控制以及预防和打击犯罪的多个国际协定的缔约方。

在国际一级，阿曼主管部门通过多种机制和网络参与合作，包括中东和北非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海合会）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

阿曼设有若干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机关和机构，包括国家审计机构、公共资金犯罪公诉部、资本市场管理局和国家金融信息中心。

公共检察官办公室在国际合作方面发挥主导作用。阿曼还设立了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国家委员会。

2. 第二章：预防措施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预防性反腐败政策和做法；预防性反腐败机构（第五和六条）

由八家政府机构组成的委员会与民间组织协商编写了 2016-2020 年促进廉政、打击腐败的国家战略草案。该战略草案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提交部长理事会。草案包括对公共机构、私营部门组织和民间组织作出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第 1 条）。他们的活动将接受定期审议和监测。草案还包括了一项行动计划，详细说明了可衡量的基准、绩效指标和报告提交的最后期限。草案规定国家审计机构是基本负责监测和监督该战略实施的实体。

¹ <https://www.unodc.org/unodc/treaties/CAC/country-profile/CountryProfile.html?code=OMN>。

国家审计机构已经起草了针对腐败风险的具体指导意见，用于内部审计单位的风险分析和对公共机构工作的审议。该机构的审计报告是评估阿曼腐败情况的主要标准。除上述内容外，并无其他对反腐败做法成效的内部或外部评估。

根据部长理事会第 15/2014 号决议，国家审计机构作为反腐败机构负责实施反恐怖主义政策和编写国家反腐败战略草案。该机构开展预防腐败、提高反腐败意识的活动，并对政府机构进行监测和评估（《国家财政与行政审计法》第 8 条）。国家审计机构还通过各项指标以及调查问卷及在其领导下的机构提供的反馈对这些做法的成效进行评估。

国家审计机构获得适当培训和资源，并被赋予合法的独立性（《国家财政与行政审计法》第 2 条）。

阿曼已对其反洗钱和涉外贿赂的立法、《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进行评估。阿曼已制定公职人员行为守则，发布面向检察官的司法指示，还为国家审计机构人员引入了职业操守指南。法务部负责落实法律条例和审议法律文书草案。公共机构在必要时审议和评估法律法规，国家审计机构则明确程序薄弱之处，并就法律修订提出建议。

反腐败战略草案的第四大主要目标是加强廉政方面的区域和国际合作及打击腐败。若干国家主管部门从实用角度践行这一目标。

阿曼主管部门主要通过中东和北非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海合会和国际刑警组织参与国际合作。同时他们也参与各类区域和国际会议和研讨会。

公共部门；公职人员行为守则；与审判和检察机关有关的措施（第七、八和十一条）

阿曼已针对公职人员的招聘、雇用、留用、晋升和退休采取了措施。《公务员法》第 15 条规定公职人员的雇用应基于特长、公正和才能原则，具体如《公务员条例》规定。

第 78/2013 号皇家法令按十九个职类规定了阿曼公职人员的薪级表以及司法、医疗和其他薪资的额外薪级表。

空缺通知是大多数公共部门职位采用的基本标准（《公务员法》第 13 条）。经修正的公务员事务委员会第 8/2011 号决定对特殊性质的职位进行了规定（首先包括基于具体标准的部长级任用）。在公务员范围以外的其他部门，如军队、国防和独立政府机构，其任用和薪资均是单独管理，但原则与公务员相同。

部分高级职位的任用以及处理保密或敏感信息或在受特定法规管辖的部门或部委工作的个人的任用，在任用、流动、调动、借调和退休之前须获安全核准并受其他廉政措施的约束。这些规定详载于部长理事会发布的通报中。国家审计机构和各部委为就职于公共采购等敏感职位的公职人员提供廉政和反腐败方面的培训。

虽然目前尚未建立轮岗制度，但公职人员根据主管部长的评估按照三或四年的任期定期流动。阿曼正考虑在这方面采取更多正式措施。

阿曼采取了立法和行政措施为协商委员会的选举和市政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制定标准。在阿曼只有这些职位是通过选举产生的。除非在第 2012/15 号法的实施条例中对于市政委员会另有规定，市政委员会选举大体效仿协商委员会选举程序。

在阿曼并不存在政党，也无促进候选人资助情况透明度的制度。阿曼也没有预防候选人之间利益冲突或确保无人在任何竞选活动受到直接或间接影响的法律规定。

《保护公共资金及避免利益冲突法》禁止若干类型的利益冲突（第 7 至 13 条）。尽管如此，目前尚不清楚该框架是否足够宽泛，可以涵盖所有类型的公务员和潜在冲突，如可能损害公职廉政的活动和利益。国家审计机构监测利益冲突，并向公共检察官办公室汇报可疑案件。

《公务员法》第 104(k)条禁止接受可能影响公共职能履行的任何礼品、报酬或佣金。该法并未提及可影响公职人员客观履行职能的利益。

阿曼首先通过《保护公共资金及避免利益冲突法》《公务员法》和《采购法》促进公职人员的廉政、诚实和问责。政府官员还接受廉政和反腐败培训。司法人员和国家财政与行政审计机构人员还适用其他行为准则。公务员事务委员会通过了《公职人员职业操守准则》，该准则目前尚未生效，正在接受法务部的审议。

政府官员有义务维护公共资金以及其房地完整，并就任何违反行为立即通知主管部门（《保护公共资金及避免利益冲突法》第 5 条和《刑事诉讼法》第 29 条）。便于内部和外部举报的渠道和程序已经建立。尽管如此，目前并无保护举报者的具体程序。

就披露其他财务情况而言，只有在具体情形下，即当一政府官员、部长或副部长寻求参与私营部门活动时，阿曼才要求披露利益冲突（《保护公共资金及避免利益冲突法》第 10 条）。

阿曼已采取措施促进司法人员的廉政，预防司法人员腐败。同样的规则适用于公共检察官办公室成员。对公共检察官办公室人员的司法指示详细规定了适用于其的义务和禁止行为。一项司法行为准则草案也正在编制中。

公共采购和公共财政管理（第九条）

阿曼的公共采购受《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范。这些措施对透明度、竞争和决策的客观标准作出了广泛规定。

公开招标是采购领域的一般规则。尽管如此，在遵守《采购法》第 3、47、51、54 和 57 条以及其实施条例第 3 和 4 编所载的具体限制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其他授权的方式订立合同。招标委员会监测按照《采购法》第 15 条行使豁免权的情况。发布并公告招标书（《采购法》第 18 和 48 条）。提供有关密封投标书的开启和合同授予的信息（《采购法》第 27 条和实施条例第 58 条）。作为招标和提交投标书流程的环节，提供关于评标流程和事先确定的薪酬标准的信息（第 31 条）。

可基于《采购法》第 41 条和通过第 112/2011 号皇家法令制定的《保护公共资金及避免利益冲突法》所载的特定具体原因将投标人排除在公开招标之外。

阿曼尚未针对违反有关规则和采购程序的行为建立有效的审查和申诉制度。根据已有信息不足以评估是否有针对公共采购的适当筛选制度。

《采购法》第 6 条和《保护公共资金及避免利益冲突法》第 6 条对采购官员和其亲属的交易规定了具体限制。目前正在采取行动采用一套电子采购系统。

阿曼已采取措施促进透明度和问责以及维护会计账簿的完整，其中首先就是通过实施《国家基本法》、《金融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财政和行政监督法》、《保护公共资金及避免利益冲突法》和《刑法》的有关条款。

公共报告；社会参与（第十和十三条）

目前并无允许公众获取信息的程序或法规，但已采取了一些简化行政程序和便于提供公共服务的措施。例如，位于部长理事会的政府服务联络中心就是提供各项政府服务的一站式中央平台。

阿曼提供关于腐败的信息。此类信息主要包括关于犯罪与腐败的年度统计数据，由国家财政与行政审计机构、警察总署和公共检察官办公室发布，同时还有宣传活动和政府媒体和网站发布。目前尚未进行针对公共部门腐败风险的研究或最新评估。

总体而言，阿曼通过公共教育等方式鼓励公众参与政府决策、提高反腐败意识。尽管如此，目前尚无法律规定来保护公民和民间组织公布有关腐败信息的权利。

国家审计机构通过各种渠道、移动手机应用和社交网站接受腐败举报，包括匿名举报。

私营部门（第十二条）

阿曼已针对私营部门采取措施预防腐败并加强财务管控。资本市场管理局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章程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生效。根据该章程，在马斯喀特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须在合规、通知、投资者保护、利益冲突、筛选和披露要求等方面符合特定标准。资本市场管理局监测这一章程的实施情况。2008 年 4 月，管理局针对阿曼上市公司的治理制定了行为准则。针对国有企业的准则草案也基本完成。

根据第 30/2015 号皇家法令成立的阿曼治理和可持续发展中心鼓励阿曼所有法律类别下的公司稳健管理、可持续发展。

《商业公司法》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的筛选要求。尽管如此，只要求上市公司聘请外部和内部审计师（资本市场管理局第 6/2007 号行政决定）。根据第 55/1990 号皇家法令制定的《商法》禁止错误或不准确的会计和簿记（第 27 条）。

可通过政府门户（www.business.gov.om）和由商业与工业部维护的商业公司登记处获取关于私营实体所有人和董事的有限信息。目前并无具体规定限制原公职人员辞职后的活动。

并无明确法规禁止对促成贿赂的费用实行税款扣减。

预防洗钱的措施（第十四条）

阿曼反洗钱法律框架主要包括第 30/2016 号法（《反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以及由阿曼中央银行、其他监测机构和国家金融信息中心发布的条例、决定和指示，包括那些适用于银行、交易所、从事资金转账业务的公司、保险公司和非金融企业和专业的条例、决定和指示。

该法规定了负责打击洗钱行为的监测机构。这些机构酌情包括司法部、商业和工业部、住房部、社会发展部、阿曼中央银行、资本市场管理局，以及根据国家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决定指定的其他任何实体。

根据该法，国家金融信息中心负责接收、征求和分析可疑交易报告，并向公共检察官办公室或主管部门转递调查结果。该中心还有权与国内外实体和单位签署谅解备忘录和交换信息。该中心已申请加入金融情报中心埃格蒙特集团，其申请正在审议中。

监测机构负责在地方和国际各级交换执法和打击洗钱方面的信息。

所有金融机构和指定的非金融企业都必须有关于打击洗钱的内部规章。这些要求包括核实实际受益人的身份；持续监测交易；对高风险客户、账户和交易加强尽职调查；保持记录；报告可疑交易（见第 52 条）。

该法第 46 条要求从事电子转账业务的金融机构获取关于转账发端人和收端人的信息，并确保该信息体现在转账单或相关电文中。若金融机构无法收集该信息，则禁止发起转账。

阿曼已制定一项对入出境携带数额等于或高于 6,000 阿曼里亚尔的现金和不记名流通票据进行申报的制度（该法第 53 条和国家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委员会第 1/2017 号决定）。该法对未予申报资金或虚假申报规定的处罚包括罚金和监禁。

根据国家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设立的一个国家工作组目前正在就洗钱威胁进行全国范围的评估。

向中东和北非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提交的监测报告显示，阿曼已令人满意地解决了 2011 年国家金融信息中心和中东和北非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编写的评估报告中指出的问题，包括涉及预防和监测程序的不足之处。

阿曼正在对开展和加强打击洗钱方面的国际合作作出贡献，尤其是卓有成效地参与了中东和北非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工作。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已经做出努力，开发案件管理系统，引入可确保快速处理司法案件的电子系统和司法程序，并提高法院工作的透明度（第 11 条）。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阿曼：

- 继续努力制定和实施一项加强廉政和打击腐败的国家战略草案；在进行监测和监督以及跟进监测进程成果时确保适当协调；继续采取措施确保实施战略和有关行动时的透明度；提高各利益攸关方的意识（第五条，第一款）；
- 继续努力加强对腐败的风险评估，包括更新关于腐败风险的指导意见以制定新的标准和指标以及提高公共机构适用标准的意识（第五条，第二款）；
- 继续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第五条，第四款）；

- 继续确保公职人员招聘、留用和晋升方面的适当透明度，发布职位空缺和雇用条件以及通过任用填补的职位；继续努力甄别容易发生腐败的公共职位；为担任这些职位的人员设置甄选、培训和轮岗程序（第七条，第一款）；
- 考虑采取措施预防选举候选人的利益冲突，加强候选人经费筹措的透明度，防止包括通过资助等方式影响竞选活动（第七条，第三款）；
- 考虑按照国际最佳做法审查和扩大关于公职人员利益冲突的条款，以涵盖可导致有可能产生利益冲突或损害公职廉政的活动和利益；考虑扩大该框架，将部长和政治家等所有类型的公职人员和公务员包括在内（第七条，第四款），考虑为公职人员设定一项对可能与其职能发生利益冲突的有关利益进行申报的义务（第八条，第五款）；
- 考虑建立或加强措施保护向主管部门提供信息的个人（第八条，第四款）；
- 考虑采取措施修订《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按照国际最佳做法更新采购程序，包括通过以下行动：
 - 审查和加强措施，将曾被刑事定罪或此前有过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投标人排除在公共招标之外（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 确保建立一项有效的国内和国外公共采购复审制度，尤其是特别重大流程或超过一定数额的流程，且这一制度并不仅限于财政或行政方面（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 如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建立一项综合有效的国内复审和申诉制度；
 - 考虑加强措施，规范采购负责人员的相关事项，例如特定公共采购中的利益申报、筛选程序和培训要求（第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 继续努力引入电子采购系统（第九条，第一款）；
- 制定管辖公众获取信息的措施或法规（第十条第(一)项），继续努力通过相关研究和评估加强腐败风险评估（第十条第(三)项）；
- 制定和实施司法行为准则草案（第十一条，第一款）；
- 继续巩固措施防止私营部门的腐败，加强问责和审查标准，包括通过以下行动：
 - 参照上市公司，制定公司治理标准并加强内部审计控制（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四)-(六)项）；
 - 增进私营实体的信息透明度（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
 - 考虑扩大对原公职人员的职业活动的限制，将有关公职人员类别包括在内（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
 - 制定条款明确禁止对促成贿赂的费用实行税款扣减（第十二条，第四款）；
- 通过提高政府流程的透明度加强公共参与；考虑制定法律条款保护公民和民间组织公布关于腐败的信息的权利（第十三条，第一款）；
- 继续努力准备一项针对洗钱风险的国家评估（第十四条）。

3. 第五章：资产追回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一般规定；特别合作；双边和多边协定和安排（第五十一、五十六和五十九条）

阿曼并无有关司法协助或资产追回的单独法律，此等事宜受当地法律条款的管辖，包括《反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第八章以及基于互惠和国际礼让原则适用的现行有效的双边和多边协定的条款。阿曼已缔结若干有关司法协助的区域和双边条约，这可作为资产追回的基础，同时阿曼将《公约》视为司法协助的基础。

阿曼并无负责司法协助的中央机关，外交部接收司法协助请求，并将其转发给有关机关。公共检察官办公室接收来自外国主管部门的有关洗钱及任何有关上游犯罪的司法协助请求。（《反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61 条）

即使并未加入任何条约，只要承诺阿曼的合作将获得相应回报，阿曼可以在资产追回方面予以合作。适用于国内刑事诉讼的一系列措施和行动，包括追踪、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同样可用于有关资产追回的合作中。在没有适用的有关协定的情况下，阿曼直接实施《公约》中的条款。

截至目前，阿曼并未拒绝任何资产追回请求，并积极回应了两项有关查明和追回资产的请求。此外，阿曼亦根据《公约》条款提出了一项资产追回的请求。

根据《反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28 条，国家金融信息中心可自行或应请求与外国相应机构交换有关洗钱和上游犯罪的信息。此外，阿曼主管部门可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立即向其他缔约国传达有关信息。主管部门亦可通过金融情报中心埃格蒙特集团和国际刑警组织立即分享有关信息

根据《公约》第五十六条，《利雅得阿拉伯司法合作协定》就海合会成员国以及阿曼作为缔约国的其他条约成员国的检察官、调查机构和检察长之间的特别合作作出了规定。

阿曼已缔结若干有关打击犯罪及追查和追回犯罪所得的双边和多边国际合作公约。国家金融信息中心正在审查其可能与其他国家相应机构签订的谅解备忘录。

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的转移；金融情报机构（第五十二和五十八条）

根据《反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33-50 条），金融机构、指定的非金融企业 and 专业以及非营利协会和组织须遵守反洗钱要求。这些要求包括客户尽职调查、符合了解你的客户标准、核实实际受益人的身份、持续监测交易、保存记录、持续定期更新信息、报告可疑交易。这些要求亦包括评估洗钱风险和采取适当行动管理此类风险，以及就高风险客户、账户和交易（包括高风险的外国和当地政治人物、其家属及与其关系密切的人士的账户）进行强化的尽职调查。

国家金融信息中心已就报告可疑交易发布一份指南，并分发给需要作出报告的所有实体。此外，包括阿曼中央银行、司法部和资本市场管理局在内的若干监督机构发布了有关反洗钱的通报和指令。

阿曼中央银行在其第 7449/2009 号通报中要求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交易所制定风险管理制度以识别高风险客户关系，如非居民客户和高额私人银行客户。

资本市场管理局已分别针对证券公司以及保险公司、经纪人和代理人各发布了一份反洗钱指南。两份指南均包括有关基于风险（被认为高风险的客户、客户关系或交易）进行客户分类的程序等信息。

阿曼中央银行还向银行、交易所和金融租赁公司发布了操作指示，包括有关风险评估程序和必须适用强化和宽松尽职调查程序的条件的指示。

此外，《银行法》规定的银行许可程序阻止空壳银行的设立。《反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38 条禁止金融机构与空壳银行或向空壳银行提供代理行服务的银行建立或维持代理行关系。

阿曼并未建立要求公职人员定期并在任职开始和结束时披露其财务信息的有效财务披露制度。尽管如此，根据《保护公共资金及避免利益冲突法》第 12 条和《公务员法》第 105 条的要求，公职人员须向国家金融与行政审计机构提交财务披露表，此等财务披露表应涵盖公职人员、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拥有的所有动产和不动产，并说明资产来源。国家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可在必要时要求此等披露。这些披露的信息是保密的，未经国家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同意，不得查阅。显著削弱财务披露制度效率、可能用于预防和打击犯罪的信息披露仅在有必要时才能作出。

阿曼并无任何法律条款要求在外国金融账户中拥有利益、对该账户拥有签名权或其他权力的有关公职人员向有关机关报告这种关系，并保持与这种账户有关的适当记录。

直接追回财产的措施；通过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追回资产的机制；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第五十三、五十四和五十五条）

阿曼视国家为当然法人。根据阿曼法律，特别是《刑法》第 6 条、《刑事诉讼法》第 10 条和《民事交易法》第 176 条，受害方，无论是自然人还是法人，均可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以主张财产所有权或就遭受的损害要求赔偿。并未排除外国行使此项权利。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0 条），因任何犯罪而遭受伤害的一方可以提出民事权利主张。外国同样适用。此外，根据《刑法》第 6 条，《刑法》中所规定的包括没收在内的刑罚，并不阻止诉讼人寻求恢复原状、获得赔偿、支付费用和行使其他任何权利。

根据《反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72 条，阿曼主管部门可根据有关当地法院作出的判决执行洗钱犯罪和相关上游犯罪案件的外国没收令。若公共检察官办公室收到执行外国没收令的请求，其必须将此等请求转交至管辖法院执行。管辖法院将在确定外国判决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不考虑案件实体）后，授权执行此等判决。

尽管阿曼已向某一请求执行外国没收令的国家返还资产，但第 72 条似乎并不适用于有关腐败犯罪的外国没收令，除非此等犯罪与洗钱罪有关。根据《反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100 条，允许阿曼法院通过对洗钱罪作出国内司法裁决，没收位于阿曼的外国来源财产。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和《反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101 条，在若干情况下，即使没有定罪也可执行没收，此类情况包括被告人死亡或身份不明。此外，根据《反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69 条，若司法协助请求包括请求对一名死亡、失踪或身份不明人士的财产执行民事没收，则可执行此类司法协助请求。

阿曼立法并不允许基于外国冻结令或扣押令而冻结或扣押财产。

尽管如此，《反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66 条明确允许根据司法协助请求执行冻结或其他预防措施，阿曼主管部门可根据该条款基于外国请求冻结或扣押财产。适用于国内刑事诉讼的措施和程序同样适用于司法协助请求。《刑事诉讼法》（第 76-103 条）和《反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规定了一系列侦查措施用于侦查、追查、冻结或没收犯罪所得和犯罪工具。这些措施亦可用于司法协助方面。

阿曼法律规定，有关扣押物品管理的特定条款和措施可适用于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刑事诉讼法》第 101 条规定，可保管扣押物品，亦可采取必要的保存措施，而若扣押物品易腐烂或保存成本等同于其本身价值，该法第 103 条允许出售此等扣押物品。

2016 年，公共检察官办公室根据《反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85 条发布了一份命令，阿曼设立专门部门以监督冻结、扣押和没收的资金，并追踪有关资金、维护有关数据、采取有关措施。尽管如此，该部门只能基于《反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采取行动。

上述机制可用于有关资产追回的国际合作。

资产的返还和处分（第五十七条）

扣押财产属于公共财产是阿曼法律的一般原则。尽管如此，《刑事诉讼法》第 99 条明确规定，若扣押物品为犯罪客体或犯罪所得，则此类物品必须返还给因有关犯罪而失去对其占有的人士。

阿曼法律，特别是《刑法》第 6 条、《反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100 条和《刑事诉讼法》第 99 条，规定在鉴别和扣押犯罪所得时保护善意第三方的权利。这些条款也适用于主管部门返还没收财产的情形。

阿曼并不就资产返还设定任何条件。此外，阿曼法律规定了对犯罪被害人的赔偿（《刑法》第 6 条）

阿曼法律中并无规定禁止阿曼收取因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产生的费用。这一问题在阿曼已缔结的有关司法协助的若干条约中有所说明，这些条约通常规定司法协助费用应由缔约国协商确定。目前为止，阿曼并未于任何案件中扣除任何资产返还费用。

根据《反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73 条，阿曼可根据其与提出请求的国家所缔结的协定，分配在其境内内没收的资金。

阿曼并未缔结有关资产处分的协定，且目前为止并无涉及资产处分的案件。

在没有有关协定的情况下，直接实施《公约》中的条款。自另一缔约国收到的请求将根据第五十七条执行。

3.2.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阿曼：

- 制定全面的立法以管辖国际合作的具体事宜，包括根据《公约》第五章的要求对《公约》确立的有关犯罪的资产追回请求提供司法协助，设立中央机关协调有关资产追回和腐败犯罪的司法协助（第五十一、五十五和五十七条）；
- 考虑针对适当公职人员建立有效的财务披露制度，就违规行为制定适当的制裁措施，并采取必要措施允许与外国主管部门共享有关信息（第五十二条）；
- 考虑采取措施，要求在外国金融账户中拥有利益、对该账户拥有签名权或者其他权力的有关公职人员向适当机关报告这种关系，并保持与该等账户有关的适当记录；
- 采取必要的措施，允许其主管部门直接执行另一缔约国法院发出的涉及腐败罪但无关洗钱罪的没收令，而无需对案件实体作出国内裁决（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 考虑扩大不经刑事定罪而没收财产的范围（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 采取必要措施，在冻结令或扣押令提供了合理依据使其主管部门相信有充足理由采取此等行动且最终将对该财产执行没收令时，允许该主管部门冻结或扣押有关财产（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
- 扩大负责冻结、扣押和没收资金的部门的管辖范围至所有有关腐败案件的资金，这将有助于加强包括在国际合作的情况下对冻结、扣押和没收资金的管理（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
- 考虑通过法律或司法协助请求手册或资产追回手册，规范因实施司法协助和资产追回请求而产生的费用问题（第五十七条，第四款）；
- 继续努力缔结有关资产追回的国际合作的其他协定，尤其是有关与国家金融信息中心及其外国对应机构之间的合作（第五十九条）。

3.3. 在改进《公约》实施工作方面确定的技术援助需求

- 就财务披露表采取良好做法，如电子申报系统、接收和核查披露信息的机制以及扩大公职人员的覆盖范围（第五十二条）；
- 就因执行司法协助和资产追回请求而产生的资产追回开支和费用起草手册（第五十七条）。